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室内空气治理 (除甲醛)服务采购询比文件

一、项目概况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为保障新装修办公室室内空气质量达标,营造健康、安全的办公环境,现拟采购室内空气治理(除甲醛)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报价。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室内环境治理、空气净化、环保技术开发等相关内容。

(二)具有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颁发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施工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各省市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相关能力等级证书乙级(含)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资质。

(三)报价人不得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得出现与其他报价人注册地址、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一致的情形。

三、报价人业绩要求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具有1个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须含甲醛处理)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合同须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

3.如合同内不能体现评审内容，须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四、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合肥市合肥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 幢 15 楼整层及 14 楼 01、02、07、08 户。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治理服务。因家具分批到场、场地未腾空等采购人原因导致部分区域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二次进场处理。本条款所称“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星期六、星期日），成交人不得以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流程

1.治理前要求：

(1)药剂要求：治理前成交人须提供治理所用药剂的 24 小时甲醛去除率检测报告，去除率不低于 97%；检测须依据 GB/T 35239-2017 或 QB/T 2761-2024，并在报告中明确标注检测方法、试验舱体积及甲醛初始浓度。同时须提供药剂安全性检测报告，急性经口毒性 $LD_{50} > 5000\text{mg/kg}$ 。

(2)成交人须对服务区域开展空气质量检测，明确污染程度及主要污染源。

2.现场保护：成交人须对服务区域内金属制品、电子设备、贵重物品等进行遮蔽保护。

3.专业治理：成交人须采用纳米光触媒与生物酶复配的源头

分解技术，针对板材家具、地板、墙面、窗帘等不同污染源进行分源头精细化治理。具体要求：

（1）技术路线：拟投入药剂须为纳米酶与生物酶复配的复合型制剂，兼具源头渗透分解与持续催化氧化能力。

（2）服务方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专项治理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服务步骤，并说明各步骤的服务部位、药剂、用量、遍数及间隔。

4.服务记录：服务期间须填写服务记录表，记录各区域服务时间、药剂使用量、服务人员及服务前后照片，作为验收文件组成部分交付采购人。

5.验收检测：治理完成后，采购人指定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经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验收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给检测机构，不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

（二）治理标准

治理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须达到 GB50325-202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甲醛浓度 $\leq 0.08\text{mg}/\text{m}^3$ ，苯、TVOC 等污染物浓度均须达到国家标准限值以内；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服务过程文明规范，不得损坏办公设施及物品；治理所用药剂须通过国家权威安全检测，达到无毒、无腐蚀、无二次污染标准，不应对人体及办公设备造成伤害；服务全程须留存作业照片及视频资料，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三）验收方式

治理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检测，坚持“检治分离”原则，检测机构与治理公司不得存在利益关联，确保数据客观公正。

（四）售后保障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复检：治理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须在满 6 个月和 2 年时各安排一次免费复检。复检结果仍须达到 GB/T 18883-2022 标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同步达标）。任一指标未达标的，成交人须在 7 个日历日内无偿重新治理至达标。

3.提供辅助除醛产品：治理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须提供希望树双舱双色除醛宝供采购人免费使用，用于持续净化防护。具体要求：

（1）罐数配置：单罐净含量 400g，按每罐覆盖不超过 15 m^2 配置，至少提供 100 罐。

（2）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响应

成交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常驻本地区域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响应处理。

六、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控制总价：45000 元(含税开票价)。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报价人为无效报价人。无效报价人的投标视为废标。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有效报价人不得低于 3

家。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若超过 2 家报价人报价相同，可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人。如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则按候选人排名顺延重新确定中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服务、药剂、人工、运输、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人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七、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施工资质证书》或《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各省市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相关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六）报价单（加盖公章）；
- （七）承诺函（加盖公章）。

八、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80%；治理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复检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治理验收合格满 2 年复检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其他说明

请有意参加此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 点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后送往：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魏武路老年公寓）综合办公楼三楼综合管理部（党总支办公室），超过询比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非快递方式的人工递送，请密封盖章交至综合管理部（党总支办公室）李工处并进行递交登记，未登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快递方式的递送，请在快递外包装明显位置注明“室内空气治理（除甲醛）服务”字样，必须要求快递员投递到魏武路老年公寓西门门卫室接收报价文件专用快递箱内。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856936797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室内空气治理（除甲醛）服务

序号	标题	内 容
1	报价人全称	
2	报价	总价小写： _____（元） 总价大写： _____（元）
3	报价人承诺	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采购人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服务、药剂、人工、运输、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备注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人工费、运输费、设备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报价人全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致：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 （6）报价人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3. 本单位完全同意并接受询比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无任何异议；如获成交，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全面履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合同参考模板

合 同 书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室内空气净化服务合同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内空气净化服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 幢 15 楼整层及 14 楼 01、02、07、08 户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空气治理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治理范围：室内装修综合治理，含墙面、办公家具、桌椅、窗帘等室内装修成品。

2.服务内容：室内空气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 等治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7 天内进行全面处理，从污染源治理污染。因家具分批到场、场地未腾空等原因导致部分区域暂不具备服务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二次或多次进场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使用的技术为自主研发的纯植物提取液，保证不改变物体表面形貌，无二次污染，效果持续稳定，同时乙方保证使用的材料绝对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且材料本身无毒无害。

4.服务完成后采取_____个点位第三方抽样检测，若检测点数据未达标，则乙方为甲方再次提供强化治理至检测达标。

检测依据国家强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2020年版）检验项目为室内空气中的：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工作条件：

（1）卫生已经洁净，达到服务标准；

（2）贵重物品已自行做好保管，易损坏材料、设备提前告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告知而发生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收费标准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有不达标房间，乙方免费再次针对不合格的房间进行二次强化治理，并再次通过检测至合格。

3.治理费用由甲方按约定内时间支付予乙方：成交人完成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80%；治理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复检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治理验收合格满 2 年复检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本合同 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本次采购询比文件要求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询比文件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条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